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09 年 7 月 24 日列支敦士登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安理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并通报如下：

如列支敦士登提交的前一份报告 (S/AC. 49/2006/5) 所述，列支敦士登充分执行了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这些措施扩大的适用范围已通过修订《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涉措施的政府令》纳入国内法律 (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2009 年第 195 期)。上述《政府令》在制裁委员会例如就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作出相关决定后定期更新。

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关于国际制裁机制的政府法令以制裁法案 (2009 年第 41 号法律公报) 为依据。这项新法律加强了国际合作实施制裁和保护数据的法律依据，规定了明确的执行责任，加大了对违反制裁行为的惩罚力度。

